

元朗天主教中學  
2015-2016 年度

敬啟者：

明愛賣物會義工服務

每年一度的屯門區明愛賣物會將於十一月一日(星期日)舉行，福傳及道德教育組、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科及倫理與宗教科現誠邀有興趣參與當日主持攤位遊戲及義賣籌款的學生擔任義工服務。該活動目的在於提供機會，讓學生能發揮仁愛精神，積極參與社會服務，關顧弱勢社群和實踐公民責任，在社區中合力凝聚樂於助人的正面文化。有關活動詳情及安排如下：

主辦單位：香港明愛

活動名稱：明愛賣物會(屯門區)

日期：2015 年 11 月 1 日(星期日)

地點：新界屯門鄉事會路屯門文娛廣場 47 及 48 號攤位

時間：上午 9:30 至下午 5:00

服飾：同學請穿著整齊學校運動服或樂訊團團衣出席

負責老師：黃志聲老師、呂輝明老師、馬俊豪老師、梁家信老師及張善導修女

- 備註：1. 義工服務時間為上午 9:00 至下午 5:30。同學請於活動當日上午 8:45 自行到達場地，並於服務完結後於場地解散及自行回家。如同學只能出席部份時間或同學被安排出席部份時間，負責老師稍後會使用學生手冊的家長通訊欄與家長聯絡，確實最終安排。
2. 主辦單位將為全日服務的學生提供午膳及飲品。另負責老師將於 10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8:30 至中午 12:30，帶領部分同學到賣物會現場進行佈置及整理義賣物品，詳情將於學生手冊的家長通訊欄內另作通知。

煩請家長簽覆回條，並於 10 月 29 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負責老師。如有任何查詢，家長可致電 2443 1363 與馬俊豪老師聯絡。

此致

各家長



主曆二零一五年十月廿六日

-----回條-----

敬覆者：

明愛賣物會義工服務

本人為 \_\_\_\_\_ 班學生 \_\_\_\_\_ ( ) 之家長，已知悉上述活動的安排及詳情。

本人\*  同意 敝子弟參加明愛屯門區賣物會義工服務，並會督促其於活動期間，遵從老師的指導，以策安全。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上述賣物會之義工服務。

此覆

元朗天主教中學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2015 年 10 月 \_\_\_\_\_ 日

\*請在適當格內加“✓”